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作出，而招股章程則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參與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669)

### 自願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日月知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日月(作為賣方)及其唯一股東顧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日月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各自促使買方(或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配售代理本身作為當事人)購買總計5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按配售代理之選擇權最多額外13,848,000股選擇性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7.9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其選擇權。

包銷股份及選擇性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38%及0.94%。緊隨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日月及顧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108,288,000股股份減至44,440,000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32%減至約3.00%。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知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日月(作為賣方)及其唯一股東顧明昌先生(「顧先生」)(作為擔保人)與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日月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各自促使買方(或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配售代理本身作為當事人)購買總計50,00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包銷股份」)及按配售代理可能悉數或部分行使之選擇權最多額外13,848,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選擇性股份」,連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7.9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其選擇權。

包銷股份及選擇性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本(即1,480,022,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約3.38%及0.94%。

本公司已獲日月知會,配售之承配人為或將為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將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日月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完成。董事會預計配售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 日月及顧先生

日月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顧先生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108,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32%。顧先生為日月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日月及顧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108,288,000股股份減至44,440,000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32%減至約3.00%。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獲知會,根據配售協議,日月及顧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90日或之前,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協議所售配售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